

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體育室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推薦作業要點

99.05.26 第 97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

111.12.2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通過

112.02.16 第 14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

112.03.08 發布修正第 1、3、4、6 條

一、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或校外社會服務，並肯定其在校內或校外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，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（下稱本室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本室專任（含合聘與已退休）教師，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，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，其績效卓著，足為典範者，均得為候選者。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推薦為候選者（含團隊，以下同）：

（一）社會服務優良獎

1. 推動或辦理社會體育活動貢獻卓著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2. 培訓國家運動選手成績優異，為國、為校爭光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3. 從事基層選手培訓工作，盡心盡力，具有令人感佩之事蹟者。
4. 具有令人感佩之運動精神，足為典範者。
5. 捐資興設運動設施或捐助辦理重要體育活動貢獻卓著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6. 其他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
（二）校內服務優良獎

1. 推動校內體育活動貢獻卓著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2. 培訓校內運動選手成績優異，為國、為校爭光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3. 具有令人感佩之運動精神，足為典範者。
4. 其他對校內有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本室推薦教師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候選者資料，應包括候選人近三年教學研究概況、具體的服務事蹟、推薦理由、及相關的證明文件。

四、本室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組成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遴選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並完成服務優良獎候選者之決選，本會由當然委員一人及推選委員六人組成之。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。推選委員由教授三人、副教授二人、助理教授及講師合併推選一人組成，由全體教師就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及講師級中圈選一人。

本室教師於該學年度將請假、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，不得擔任推選委

員；已當選為推選委員者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
當然委員任期同其職務任期；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其缺額由同級職之次高得票者遞補之。

本會須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五、出席委員應於各自審議候選者書面資料後，分就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候選者進行無記名投票，推薦教師各至多 1 人（或 1 團隊）。被推薦教師（或團隊）須經半數以上出席之遴選委員同意，始得推薦至共同教育中心進行複選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室室務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